

股票代码： 002724

股票简称： 海洋王

公告编号： 2022-074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调整持股人员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控股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调整持股人员情况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洋王”)为激发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动力和创造力,构建激励与约束机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相关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骨干人员分别成立了深圳市海洋王电网照明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网照明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石油照明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油照明公司”)、深圳市海洋王铁路照明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路照明公司”)、深圳市海洋王船舶场馆照明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舶场馆照明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绿色照明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照明公司”)等控股子公司作为专业运作平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各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为继续深化自主经营管理,深入加强市场专业化运作,进一步激发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动力和创造力,构建激励与约束机制,提升行业子公司市场份额,根据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中对海洋王所持部分有限合伙企业股权后期授予公司其他核心人员的相关事宜,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调整,拟对电网照明公司、石油照明公司、铁路照明公司、船舶场馆照明公司、绿色照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股人员进行调整。

深圳市光之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之科技”)、深圳市光之一号照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之一号”)、深圳市光之二号照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之二号”)、深圳市光之三号照明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之三号”）、深圳市光之四号照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之四号”）、深圳市光之五号照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之五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电网照明公司、石油照明公司、铁路照明公司、船舶场馆照明公司、绿色照明公司下设的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平台拟做调整如下：

光之科技、光之一号、光之二号、光之三号、光之四号、光之五号根据公司内部员工激励管理的相关规定调整有限合伙人。

由于光之科技、光之一号、光之四号、光之五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暨普通合伙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限合伙人亦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员工持股平台股权调整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股权影响情况如下：

1、深圳市海洋王电网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	54.0000%	2700.00	54.0000%
深圳市光之一号照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中：				
海洋王	999.99	19.9998%	966.70	19.3340%
员工	500.01	10.0002%	533.30	10.6660%
李志鹏	500.00	10.0000%	500.00	10.0000%
深圳市光之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其中：				
海洋王	100.00	2.0000%	100.00	2.0000%
员工	200.00	4.0000%	200.00	4.0000%

2、深圳市海洋王石油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	54.0000%	2700.00	54.0000%
深圳市光之二号照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中：				
海洋王	1049.99	20.9998%	974.36	19.4872%

员工	450.01	9.0002%	525.64	10.5128%
任丹丹	500.00	10.0000%	500.00	10.0000%
深圳市光之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中：				
海洋王	100.00	2.0000%	100.00	2.0000%
员工	200.00	4.0000%	200.00	4.0000%

3、深圳市海洋王铁路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	54.0000%	2700.00	54.0000%
深圳市光之三号照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中：				
海洋王	1074.99	21.4998%	971.71	19.4342%
员工	425.01	8.5002%	528.29	10.5658%
徐亚	500.00	10.0000%	500.00	10.0000%
深圳市光之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中：				
海洋王	100.00	2.0000%	100.00	2.0000%
员工	200.00	4.0000%	200.00	4.0000%

4、深圳市海洋王船舶场馆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	54.0000%	2700.00	54.0000%
深圳市光之四号照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中：				
海洋王	1074.99	21.4998%	1004.27	20.0854%
员工	425.01	8.5002%	495.73	9.9146%
邱良杰	500.00	10.0000%	500.00	10.0000%
深圳市光之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中：				
海洋王	100.00	2.0000%	100.00	2.0000%
员工	200.00	4.0000%	200.00	4.0000%

5、深圳市海洋王绿色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	-----	-----

	认缴注 册资本	持股比例	认缴注 册资本	持股比例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	54.0000%	2700.00	54.0000%
深圳市光之五号照明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其中:				
海洋王	1199.99	23.9998%	1077.33	21.5466%
员工	300.01	6.0002%	422.67	8.4534%
翁亭亭	500.00	10.0000%	500.00	10.0000%
深圳市光之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其中:				
海洋王	100.00	2.0000%	100.00	2.0000%
员工	200.00	4.0000%	200.00	4.0000%

公司对电网照明公司的持股比例将由75.9998%稀释为75.3340%、公司对石油照明公司的持股比例将由76.9998%稀释为75.4872%、公司对铁路照明公司的持股比例将由77.4998%稀释为75.4342%、公司对船舶场馆照明公司的持股比例将由77.4998%稀释为76.0854%、公司对绿色照明公司的持股比例将由79.9998%稀释为77.5466%。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对本次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参与人员名单及对应可认购份额进行审核确认,参与人员资格应符合公司内部员工激励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相关的其他事宜均依照公司内部员工激励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 本次持股计划调整情况

(一) 审议程序

根据控股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对控股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拟调整持股人员。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调整持股人员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杨志杰先生、陈艳女士、王春先生、成林先生、林红宇先生、邱良杰先生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控股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调整持股人员暨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 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1、深圳市光之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企业名称：深圳市光之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LM1NXJ
- (3)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高新西路海洋王科技楼B栋十二层1201室
- (4)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艳
- (5)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6) 成立日期：2021-02-03
- (7) 经营期限：2021-02-03至无固定期限
- (8)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照明技术的研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经查询，深圳市光之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深圳市光之一号照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企业名称：深圳市光之一号照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M9A17W
- (3)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高新西路海洋王科技楼B栋十二层1203室
- (4) 执行事务合伙人：成林
- (5)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6) 成立日期：2021-03-03
- (7) 经营期限：2021-03-03至无固定期限
- (8)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照明相关行业的投资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经查询，深圳市光之一号照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深圳市光之二号照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企业名称：深圳市光之二号照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M56W4U
- (3)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高新西路海洋王科技楼B栋十二层1204室

(4)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文兵

(5)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 成立日期：2021-03-01

(7) 经营期限：2021-03-01至无固定期限

(8)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照明相关行业的投资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经查询，深圳市光之二号照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深圳市光之三号照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企业名称：深圳市光之三号照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M14U4J

(3)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高新西路海洋王科技楼B栋七层701室

(4) 执行事务合伙人：左丹

(5)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 成立日期：2021-02-25

(7) 经营期限：2021-02-25至无固定期限

(8)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照明相关行业的投资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经查询，深圳市光之三号照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深圳市光之四号照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企业名称：深圳市光之四号照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M0K24N

(3)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高新西路海洋王科技楼B栋十二层1202室

(4)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志杰

(5)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 成立日期：2021-02-25

(7) 经营期限：2021-02-25至无固定期限

(8)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照明相关行业的投资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经查询，深圳市光之四号照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深圳市光之五号照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企业名称：深圳市光之五号照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MGRA81

(3)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高新西路海洋王科技楼B栋401

(4)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春

(5)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 成立日期：2021-03-08

(7) 经营期限：2021-03-08至无固定期限

(8)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照明相关行业的投资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经查询，深圳市光之五号照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1、为凝聚核心人才为公司共同目标奋斗，同时也让核心人才享有股东权利和公司收益。为进一步提高控股子公司市场竞争力，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创新，凝聚核心人才为公司共同目标奋斗，实现利益共享、风险共担，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五个控股子公司拟根据公司内部员工激励管理的相关规定调整员工持股平台持股人员。

2、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关联关系说明

光之科技、光之一号、光之二号、光之三号、光之四号、光之五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电网照明公司、石油照明公司、铁路照明公司、船舶场馆照明公司、绿色照明公司下设的员工持股平台。董事杨志杰先生、陈艳女士、王春先生、成林

先生、林红宇先生、监事卢志丹女士、曾春莲女士持有光之科技股份，监事潘伟先生持有光之二号股份。董事陈艳女士为光之科技普通合伙人、董事成林先生为光之一号普通合伙人、董事杨志杰先生为光之四号普通合伙人、董事王春先生为光之五号普通合伙人。董事邱良杰先生直接持有船舶场馆照明公司10%股权份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三)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22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为12,158.50万元。

四、 权益管理机制

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坚持以岗定股，动态调整的原则。海洋王每年年初依据持股标准对持有人职位、任职年限及其他对持股份额有影响的条件进行复核，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按照持有人应享受的股份份额进行股权变更。

五、 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员工持股平台持股人员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持续经营能力等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实施控股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调整持股人员暨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阅，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员工持股平台持股人员调整有利于构建、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吸引、保留和激励实现战略目标所需要的人才，本次员工持股平台持股人员调整实施后，电网照明公司、石油照明公司、铁路照明公司、船舶场馆照明公司、绿色照明公司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关于控股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调整持股人员暨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实施控股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调整持股人员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员工持股平台持股人员调整有利于完善控股子公司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团队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将持股员工利益与股东价值紧密联系起来，使持股员工的行为与公司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促进控股子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监事会同意实施控股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调整持股人员暨关联交易

事项。

六、 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